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一共召开 11 次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4 次，通讯方式参加 7 次，无缺席情况。本人关注公司运营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本人对 11 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和回避的情形，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2021 年度，本人列席 2 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自上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以来，组织会议 2 次，认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表审查意见，确保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本人上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来，参加会议 5 次，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聘任内审负责人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发挥有效指导监督作用。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1.5.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8.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9.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1.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2.2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2.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经营信息和财务状况等，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电话和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4.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争取给投资者一个透明的上市公司，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积极加强业务培训

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员，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5. 其他工作情况及联系方式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 电子邮箱：suchangling@126.com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苏长玲： _____

2022 年 4 月 30 日